



记者从丽江市医疗保障局了解到，我市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将于2022年2月25日正式截止。如果逾期仍未缴费，将不能再申请参保缴费，不能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还未缴费的群众要抓紧啦！

丽江市辖区内除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所有城乡居民、长期在丽江市辖区居住的外地户籍人员、辖区内各学校学生、幼儿园在园儿童(不限户籍)。

2022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模式，筹资标准900元。其中个人缴费320元，人均财政补助580元。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2月25日。新生儿及医保关系转移接续人员不受集中参保缴费期限限制。

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政策法规科科长龚春芬表示：“中断参保后又参保的可直接在线上线下登记参保，转移参保地的先在原参保地停保处理后在新参保地线上线下载登记参保。”



慢性病门诊医保报销待遇。门诊慢性病共25种，病种及年度报销限额为：

脑血管意外（脑出血、脑血栓、脑梗塞、脑萎缩及后遗症）	1200	类风湿性关节炎（包括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幼年性性皮炎）	1200
原发或继发性高血压 II-III 级	1800	阿尔茨海默病	1200
癫痫	1200	系统性硬化症	1200
干燥综合症	1200	原发性青光眼	1200

特殊病门诊医保报销待遇。门诊特殊病16种，病种及报销比例为：

